

证券代码：873165

证券简称：爱特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水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监事会监事方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监事会现提名余水甫先士为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余水甫，男，1963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金华罐头厂分厂厂长，2008 年

10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爱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
2018年4月至今任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余水甫先士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25日